

The Other
Typist

SUZANNE RINDELL



另一个 打字员

〔美〕苏珊妮·林德尔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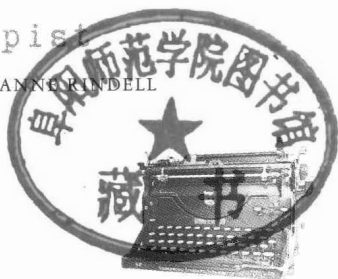
孙灿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The Other Typist

SUZANNE KUNDELL



另一个

打字员

〔美〕苏珊妮·林德尔 著

孙 灿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另一个打字员/(美)林德尔(Rindell,S.)著;

孙灿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6

书名原文:The Other Typist

ISBN 978-7-5327-6924-7

I. ①另… II. ①林… ②孙…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8139 号

Suzanne Rindell

THE OTHER TYPIST

Copyright © 2013 by Suzanne Rindell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my Einhorn Books, published by G. P. Putnam's Sons, 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 (USA) LLC, a Penguin Random House Company, arrange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t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5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字: 09-2014-122 号

另一个打字员

[美] 苏珊妮·林德尔 著 孙 灿 译

责任编辑/宋 金 装帧设计/小阳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25 插页 2 字数 182,000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5327-6924-7/I·4193

定价: 4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71-86603835

致我的父母： 亚瑟·林德尔与莎朗·林德尔
我的一切都归功于你们。

第一章

他们说打字机让我们雌雄莫辨。

对这种设备报以一瞥，你也许就会明白，为什么他们——那些自诩为女性美德与道德准则捍卫者的家伙，会得出这么一个结论。拿一般的打字机来说，不管是安德伍德牌、老爷牌、雷明顿牌还是科罗娜牌，都面目严肃、分量十足、四四方方，从不拐弯抹角，没有半点无聊的曲线或是怪异的阴柔。更不用提它的钢铁支架带来的纯粹暴力了——一种无情的力量击打在纸张上。无情。是的。宽恕从不是打字机的天职。

我想我自己对“宽恕”一词也所知无多，因为我的工作恰好和它的反面密不可分——那就是“招供”。我并不负责逼供，那是警司的活儿，或是警督也可以干，但并不是我的职责。我的工作静默无声，除非你把用打字机转录速记纸上的文字时发出的噼啪声算在内。但即使如此，我也不是这噼啪声的始作俑者。归根结底，我只是一个女人，只有在离开侦讯室的时候才会被警司注意到，也只有在这个时候，他才会轻柔地拍拍我的肩膀，用庄严的声调对我说：“不好意思，罗丝，像你这样的淑女竟然要听到这样的事情。”他指的是强奸案、抢劫案……这些我们刚刚耳闻的疑犯招供。我们警局位于纽约曼哈顿下东区，辖区里像这样的案件可谓屡见不鲜。

我明白，警司对我说话时用上“淑女”这个词纯属客气。眼下正是 1924 年未完而 1925 年将至的时候，我的身份按时的标准可能介于“淑女”与“女人”之间。这两者间的区别一部分源自受教育程度——作为阿斯托利亚速记员女子专科学校的毕业生，我或许可以忝列于“淑女”之中。但说到成长背景和生活条件，我只不过是一个每周入账 15 美元的孤儿，并不能自称“淑女”。而且受制于雇佣关系也是阻碍我成为“淑女”的一个因素。按照传统，“淑女”可以干点儿什么消遣，但并不受雇于谁。然而我为了上有片瓦下有三餐的生活折腰，只能称得上是一个“女人”，而非一名“淑女”。

当人们说起“打字机会让我们变得雌雄莫辨”时，他们很有可能是这个意思：这份打字员的工作会让女人离开自己的家庭，并非踏入制衣厂或是洗衣房，而是走进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这些之前见不到女人踪迹的地方。我们扔下围裙，穿上浆洗笔挺的衬衫和乏味单调的深蓝色裙子，变得不再那么有女人味儿了。他们害怕一旦我们长久地被速记机、油印机、加算器和气动邮件管这些技术性设备所包围，我们柔情似水的女人心就会不自觉地模仿着这些钢铁黄铜，变得刚硬顽固起来。

在我看来，掌握了打字这门技巧，的确能让女性步入那些原本男性化的工作场所，比如警察局。在这儿，打字员组成了女性少数派。事实上，也许有人听过或是的确见过曼哈顿的女警卫——雇用这些奶妈级的老古董是为了解放男性警卫，使他们不必天天将多如羊群的妓女驱入警局，免得他们面临“举止不当”的虚假指控。但是我们警局的警司对使用女警卫并不赞成，也从不雇用她们。要不是警局打字工作太多他们实在忙不过来，可能压根儿连一个女人也不会雇用。实际上，打字机是我进入女性禁区的通行证。

打字并不是野兽般男性化的工作，请注意。事实上，人们甚至可以认为打字员的工作——简简单单的听写艺术，指尖翻飞着在速记机键盘上敲出精巧断奏——也许是我们现代社会所能提供的文明化程度最高的工作之一。至于其他的？人们大可不必担心。一名好的打字员很清楚自己的位置：作为一个女人，能拥有一份收入合理的工作，她已经很知足了。

无论怎样，如果打字真的是一份男子气概十足的工作，那你就会看见更多的男打字员，但事实上并没有多少。女打字员倒是随处可见，因此这份工作想必更为适合女性。到目前为止，我只见过一次男打字员，外形纤弱，看起来比我还不适合在警局工作。我第一眼看到他，就觉得他这份工作干不长。他有小鸟儿一般的体态，胡须整洁得似乎每天都有理发师修剪，还穿着打理得当的白色鞋罩——他来上班的第二天，就有一个犯人往上面啐了一大口烟痰。我很遗憾地向大家宣布，这名男打字员当时就变得小脸儿煞白，起身去了盥洗室。在这次事故之后，他只多撑了一个礼拜。“白鞋罩……”警司边摇头边咂了咂嘴——这通常是他对我信任的体现。“这儿就容不下什么白鞋罩。”他说。我明白，送走了这么一位“时尚先生”，他也许很高兴。

当然，我并没有提醒警司，咱们的警督也穿着白鞋罩。警督和警司是完全不同的两类人，但似乎很久以前就结成了某种不稳定的同盟。我一向清楚不应该表露出对他们中间任何一位的好恶之情，以免打破他们共事时微妙的平衡。但如果我实话实说，我会告诉你，跟警司在一起我觉得舒服得多。警司要年长一些，而且对我的喜爱似乎略微超过了一名已婚男子应有的程度。不过我觉得这是一种父亲般的喜爱，而且他之所以成为一名警司，就是因为他是一个充满了正义感的

男人，并且打心眼里认为自己的使命就是维护我们这个伟大城市的良好治安。

此外，警司很喜欢把凡事安排得井井有条，并以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为傲。上个月他刚扣了一个警员一周的薪水，就是因为这个警员给拘留所里的一个流浪儿塞了块火腿三明治。我想我明白为什么那个警员要这么做：那个流浪儿实在太可怜了。他瘦得肋骨根根毕现，透过薄薄的衬衫看得清清楚楚，一双眼睛像闹鬼的弹珠，在深陷的眼窝里骨碌乱转。没有人当面指责警司铁石心肠，但是我相信他明白有些人心里是这么暗自嘀咕的。“给这样的人饭吃只会让别人觉得辛勤劳动、遵纪守法也没什么好处！我们可不能纵容这样的堕落念头！”警司提醒我们。

警司的职位不及警督高，但是你根本看不出来。他个子不高，却很有分量，极富威慑力。他的大部分重量都集中在腰部，堆成一个老爸式的将军肚，稳坐在制服长裤腰带上方，让人看着觉得很踏实。他的八字胡近年来染上了些岁月的灰白，被他打理成弯弯的形状。他还留着长长的连鬓胡子——这式样有些过时，但他却毫不在意，一点儿也不想追求那些惊世骇俗的新造型。有一次我还听见他在读报的时候加以评论，说当代风尚简直是民族倒退的证明。

与之相反，警督一根胡须也不留，总是刮得干干净净，正符合当下的时尚潮流。他用发膏随意梳起的大背头也正是眼下流行的，而且似乎总有一两绺儿垂落下来，在一只眼睛前面颤啊颤的，惹得他不时伸出手来往后梳。他的前额上面有一道醒目的疤痕，从眉毛中间延伸到一只眼睛边上——奇怪的是，这让他的五官反倒更有魅力了。他很年轻，可能只比我大一两岁，而且因为是警探，不是巡警，所以不用穿制服。他的穿着入时，但是气质奇特，总像是刚从床上滑下来，恰

好跌进了这堆衣服里。他总是一副漫不经心的快活模样，就连鞋罩也从不曾像那个男打字员一般雪白干净。这并不是说警督不注意个人卫生，而只是说他的仪表不够齐整。

事实上，尽管警督看起来总是一副邋遢的样子，我却确信他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他时常斜靠在桌边跟我讲话，我注意到他身上总散发出梨牌香皂的味道。有次我问他：“这个牌子的香皂难道不是女人用的吗？”他立刻双颊绯红，面露不悦，虽然我的问题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含义。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之后大约有两个礼拜都故意躲着我。而在此之后，他身上再也闻不到梨牌香皂的味儿了。有天他又冲我的桌子俯下身来，没和我说话，只是默不作声地取走了一份打印稿。我却留意到他身上的香皂味儿变了，闻起来像是昂贵的雪茄与陈年皮革的混合物。

我不大乐意跟警督共事，而更喜欢和警司一起工作，其中一个原因是警督审讯的多数是命案。也就是说，一旦我跟他进了侦讯室，很有可能需要速记下来的就是一名凶杀疑犯的口供。警督对我的命令里听不出丝毫歉意，而警司的就有。事实上，有时我甚至能从警督的话音里听出一点挑衅的意味。而表面上看来，他自然总是爽快干练，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

在他们眼里，我们是弱势性别，但我想，男人们都没有注意到，事实上我们女人需要面对同一份口供两次。头一次是用速记机听写下来，第二次则必须用打字机再次转换成正规的英文，因为警局里的男人们可看不懂速记符号。对他们而言，速记稿上的符号简直堪比象形文字。尽管我似乎应该心怀不满，但实际上我并不介意把这些口供打了又打，除了午餐或晚餐前回溯刀刺棍击的细节有些小小地倒胃口。你知道，问题在于，一旦这些嫌犯放弃了自我辩解，决心一股脑儿认

罪，通常都会将犯罪带来的混乱后果描绘得淋漓尽致。作为一个具有道德感的人，我对这些可怕的细节自然谈不上欣赏。然而我更讨厌警督看出我的不适，并将其作为我脆弱的女性承受力的佐证。我向你保证，我的承受力在这方面可一点儿也不脆弱。

当然，我必须承认，和别人一起听这些口供会带来某种不那么直接的亲密感，但我绝不认为和警督共度这些时光是一种享受。他审讯的嫌犯通常对女人犯下了命案，而且在结束受害者性命之前还做了些其他的恶事。当我记录下对年轻女子施以暴行的疑犯口供时，屋子里的空气简直令人窒息。有时，我能觉察到，在罪犯陈述最为残暴的罪行部分时，警督的目光从我脸上掠过，不动声色地打量着我。每到这种时候，我就觉得自己像个科学实验品，或是时下大热的心理学研究实验品。我就那么坐着，打字，尽力无视他。

然而，和出于体谅替我担心的警司不同，警督似乎并不特别在意我听到的口供是否会亵渎我那颗理论上冰清玉洁的女人心。老实讲，我着实不明白他想从我脸上看出些什么。他很有可能在猜想我会不会突然昏过去，脸朝下瘫在速记机上。谁知道——他说不定为此跟其他警员打了赌。但是我们已经进入了摩登时代，女人大有可为，无须时时费心履行昏倒的义务。我希望一身时尚气质的警督也不要再像只好奇的小狗偷瞟我的脸了，让我安安心心好好工作吧。顺便提一句，我的活儿还是干得很好的：用普通打字机每分钟能打一百六十字，要是用速记机，每分钟能打将近三百字。而且我对绝大部分听到并且转录的口供都保持着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就像一台打字机，我的工作就是精确地报告，制作官方、公正的报告，并最终用于法庭。我打出来的字，就是事实本身。

当然，我有时也得注意一些，不能被我的骄傲情绪冲昏头脑。有

一次，我和警督一块儿从侦讯室里走出来的时候，我用比自己预期的大了那么一点点的声音对他说：“你知道，我可不是个傻瓜。”

“你说什么？”他停下了脚步，猛地转过身来，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我，那种看着科学实验品的表情又浮现在他的脸上。他朝我走近了一两步，像是要跟我偷偷商量什么，一缕雪茄混合着皮革的肥皂香味钻入了我的鼻子。我挺直了身体，轻咳了一声，再次镇定地表明了我的立场。

“我说我不傻。这样的工作可吓不倒我。从来不会。我不是个歇斯底里的女人。你不用担心要替我拿个嗅盐^①瓶子什么的！”我加上这最后一句，只是虚张声势，警局里可不会备着嗅盐，而且时下似乎也没人带着嗅盐瓶子到处走了。但是我马上又后悔了。这么说显得太戏剧化，就像我刚才提到的，“歇斯底里”。

“贝克小姐……”警督终于对我开了口，但却欲言又止。他盯着我的脸看了几秒钟，最后，像被什么人猛掐了一把，他脱口而出：“我确信你能眼都不眨一下地录下‘开膛手杰克^②’的口供。”我还没来得及反击，警督就一转身，大踏步地离去了。

我不知道他这么说算不算恭维。但是和警局的这帮警察一起工作，我对讽刺倒是略知一二。要我说，警督说不定背后正对我大加嘲笑呢。其实我对“开膛手杰克”也并不熟悉，只风闻他刀子用得好好出奇。

这个话题就这么结束了。我也再没跟警督提起过。警局的日子还

① 一种由碳酸铵和香料配制而成的药品，给人闻后有恢复或刺激作用，用来减轻昏迷或头痛。

② 指1888年8月7日到11月9日间于伦敦东区的白教堂一带以残忍手法连续杀害至少五名妓女的凶手代称。

是在或多或少可以预见的和谐中一天天过着。警司跟警督保持着不稳定的协作关系。警督和我的关系也总是客客气气，却不咸不淡。

这样的太平日子，却在另一个打字员到来的时候终结了。

* * *

我注意到，她一进门，就引起了某些骚动。来面试的那天，她镇定自若却又轻手轻脚地走了进来，然而我知道，这就好比飓风的风眼。她就像某种不为我们所知晓的黑暗中心，在那里，极寒与极热危险地交融着，改变着周围的一切。

也许把她称作“另一个打字员”并不恰当，因为警局里还有其他打字员，连我在内一共有三个。有个四十来岁的打字员叫艾里斯，生了一副瘦骨嶙峋的面孔，下巴尖瘦，一双灰色的眼睛像鸟儿一样。艾里斯每天都换一条不同颜色的女式领带，需要加班的时候总是任劳任怨，因此很受大家待见。（警司先生总是喜欢说，罪犯周末可不休息，也不管你是不是在放银行休假日^①。）

还有一个打字员叫玛丽，从很多方面来说，都和艾里斯形成鲜明对比。她矮矮胖胖，总是一副快活的神气，因为小的时候左脚被公交车轧过，因此稍有些跛足。玛丽约莫刚到三十岁，却已经有两次婚史了——前夫跟一个歌舞团女演员私奔了，玛丽找不到他办离婚手续，索性就直接嫁给了第二任丈夫，一个叫霍勒斯的男人。现任丈夫对她很好，但却病恹恹的，饱受痛风困扰。玛丽在警局找了份工作，因为她并不对靠霍勒斯养活她抱什么幻想。她是个感情丰沛的姑娘，嫁给霍勒斯也是因为真爱，尽管霍勒斯的痛风日趋严重，行走越来越困

^① 银行休假日：起源于19世纪英国银行关闭以致所有交易暂停的时期，即银行假日、法定假日。

难。常有人在玛丽背后开些粗鲁的玩笑，说她用自己瘸了的左脚加上她丈夫痛风肿胀的双脚，一定能在一起跳上一支顶呱呱的华尔兹^①。玛丽在办公室的时候，人们从来不敢这么开玩笑。但是玛丽并不傻，她知道人们常背着她开这种玩笑。很早以前，她就开始装作毫不在乎的样子。通常来说，她力挺一切能增进同事之情的事情，因此大家似乎都很喜欢和她共事。

当然了，我就是剩下的那第三名打字员。我已经在这个警局里干了两年多一点，是公认的打字最快最准的打字员。我们三个打字员能满足这个警局全部的需求，处理所有与落簿、口供及通信文书相关的书面工作。可以说，这些工作我们原本都能应付得来，直到《沃尔斯特法案》^②（《禁酒法案》）引发了犯罪率的大幅度飙升。

一开始，《沃尔斯特法案》并没有引起警局警员的多少兴趣，强制推行力度也并不非常大。反酒馆联合会查封了一家又一家小酒馆，巡警只是抱怨几句，也并不热心帮忙。要是遇上贩售私酿金酒的家伙，警员们也只是恫吓几句，外带顺手没收了他们的犯罪证据而已。除了竭尽所能规劝国民的基督教妇女戒酒联盟之外，并没有多少人相信酒里真的藏着魔鬼。就连有些法官也无法对那些视法律法规于不顾的酒贩子施以严惩。“人们在累了一天之后想来上一杯，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有一次警督甚至耸了耸肩膀，用每个人都听得见的声音大声宣布。

如此这般又过了一些时日。每隔一阵子，警局就会从邻里周遭抓

① 华尔兹是三拍的舞曲，三只坏脚刚好各踩一拍……

② 《沃尔斯特法案》：美国禁止酿制、转运和销售酒精饮料的宪法修正案，即“禁酒令”，1920年1月2日生效，1933年由国会颁布宪法第二十条修正案废止。

回一批酿售私酒的男人，其中有很多已经为人夫父。而他们受到的惩罚只不过是——一通轻描淡写的训斥。没人想再多费力气。

然而，有人说，“会哭的孩子有奶吃”。拿我们这件事来说，首席检察官助理梅布尔·威尔布兰特夫人就是会哭的孩子，而我们就是她想吃到的奶。我对她的法律职业了解不多，但是从报纸上刊登的消息来看，威尔布兰特夫人似乎在处理某些法规推行不力的问题方面颇有一手，特别是处理她那些拖沓保守的男性同事不愿意涉足的法规。在此过程中她总是投注以巨大的热情，常常干到一半就上了报纸的头条，并因此收获了极富争议的声名。我想，威尔布兰特夫人把自己当成那些饱受冷落的法律条规的守护神也事出有因，她毕竟是一个女人，让一个女人处理些不那么热门的问题也没有什么风险。一个女人遭受职业挫折和一个男人职场受挫完全是两回事。不过，威尔布兰特夫人显然并没有接受失败的意图，反而显示出超人的顽强和机智。当她和海兰市长说不到一起去的时候，却能成功地把风吹进市长夫人米丽娅姆的耳朵里。她们两人联手，成功地在媒体上引起了一阵骚动，指出纽约应当成为全美国的表率，坚定不移地采取行动，让这座城市变得“滴酒不沾”。我之所以告诉你这些，是因为表明了这番政治立场的结果就是我们警局被选为执行这项“高贵实验”的特别机构。这也就是我为什么说我们成了哺喂威尔布兰特夫人这个号哭婴儿的奶汁。

根据官方决定，我们警局将组成纽约城里第一个“严打机构”，并为城里其他警局做出表率。局里新增了一些人手，受命搜查附近的地下酒吧，执行突击检查。警局是个很有意思的地方，氛围有些像按菜谱做菜，当原料发生改变时，得花好一阵子才能五味调和。我们警局的警员并不怎么乐于招聘新人，也对参与乱哄哄的突击检查毫不热

衷，因为这只会让乡亲邻里更不待见他们。但是，除了服从命令，他们别无选择。在警员们怨声载道的时候，警司却似乎非常重视自己的新职责。我清楚地意识到，他把这项指令既看作是职业机会，又当成是道德荣誉。终于，那个无法逃避的日子到来了：警司在这一天宣布，要将每个夹带威士忌穿过纽约和新泽西州界的家伙绳之以法，哪怕只有一瓶也难逃罪责。而这个命令一经发布，不光是警员，就连我们这些打字员也忙成了一锅粥。很快，未能及时处理的文件积压下来，拖了整个系统的后腿。拘留所也成了那些私酒贩子碰面开会的地方，在那儿，他们商量着以后该如何协作才能免于再被警方查获。

事已至此，警司只得给职业介绍所去了一通电话，请他们再派一名打字员来。

* * *

奥黛丽刚来面试那天，头发还并没有剪短。如果那个时候的她就是一头短发，我猜想警司压根儿就不会雇用她。但我想警督可一点儿都不会介意。在奥黛丽剪短头发之前，我就猜测，警督应该会喜欢让人眼花缭乱、震惊不已的发型，也会喜欢敢于以这些发型示人的女性。

我还清楚地记得之后的某天，奥黛丽来上班的时候，她如何摘下自己的钟形女帽，露出那一头乌黑的秀发——那头秀发，剪得刚及她的下巴，线条利落，和帽子的形状十分相似。我还记得，这个发型衬得奥黛丽的脸看起来隐约有了几分时髦的东方味道，尤其是那双眼睛。那头秀发真是光彩照人，就像一顶珥琅头盔。我还记得，我刚好瞥见警督从办公室另一端向她投来注目礼。那天，他好几次称赞了奥黛丽的勇气和品位。至于警司，他并没有公开对奥黛丽评头论足，只是在午饭时一个人喃喃自语：“女人家剪这么短的头发，会被别人误

解的。”

这都是后话了。就像我之前说的，奥黛丽来面试那一天，头发并没有剪短。那天一早她走进警局的时候，脸上化着一丝不苟的妆，梳着整洁的发髻。我也记得她戴着雪白的手套，身穿看起来价格不菲的女式套装，完美搭配着她蓝绿色的双眸。但令人印象最深的还是她的嗓音，其中流露出来的——我日后才知道——才是她真实的个性。她的嗓音有些嘶哑，音调活泼而又轻声细语，说起话来让人止不住紧紧盯住她孩子般微微上翘的嘴唇，仿佛只有这样才能听清她究竟说了些什么。只有碰见了高兴的事情或是笑起来，她的音调才会升高，变得富有乐感，就像有人在钢琴上演练音阶。这副嗓音糅合了天真和邪魅，听者无不为之神迷。我有时在想，哪怕到了今天仍在揣摩：她究竟是苦练了多年才习得这样的声音，还是天生如此？

面试很简短。因为除了测试打字速度之外，我不知道警司和警督还有什么好问的。（一见他们用秒表测速，她咯咯笑了起来，仿佛他们要和她玩这个世界上最智慧有趣的游戏。）顶多再看看她是不是中看，仪态是否端正。除此之外，对新打字员也没什么需要考察的了。而奥黛丽只用她的嗓音，就已经把他们俩迷得神魂颠倒了。他们问她，如果工作要求她去听疑犯作出的那些时常令人作呕的口供，她是否会有什么不适？她报以一阵富于乐感的银铃般的笑声，接着换上略带嘶哑的低沉声调，开玩笑说她可不是个爱吐的姑娘，她只要求她在穆坎餐馆享用的饭菜不要令人作呕。我不觉得这个回答有什么过人之处，但警司和警督都被逗得哈哈大笑，我相信他们已经迫不及待——哪怕只是刚刚开始——要博取她的好感了。我隔着整间办公室偷听他们的对话，听见他们跟她说“你被录用了，下周一上岗”。就在那时，我发誓，奥黛丽向办公室这一头瞥了一眼，目光在我脸上停了一

停，嘴角浮出一个几不可辨的微笑。但这种感觉转瞬即逝，之后再无从追溯她是否向我投来过目光。

“真是个不错的姑娘。”奥黛丽走后，警督说了一句。这个总结很简单，但实际上很好地描述出了彼时我还不甚了解的一些东西。我或许要年轻一些，可能比奥黛丽小五岁左右，但是“姑娘”这个词显然更适合她。奥黛丽的一部分魅力缘自她身上一种属于成人的女孩子气。她身边的气场里总是带着一些刺激，这种刺激也许会把人带进去，好像你是她秘密的合谋者。她说起话来带着假小子般的颤音，说明她除了体态优雅、为人精明之外，精力也着实过人——爬树比你高，一起打网球也能把你揍个半死。观察到了这一点，我开始发现：奥黛丽仪态中的风情和快活实际上暗示着她的优越感，暗示着被汽车和网球场围绕的童年生活。而不仅我的童年和这些东西无缘——且容我大胆地一猜——警司和警督的童年也不曾有这些东西为伴。是的，她的言谈举止显示出生活的优渥，但是又非常聪明地没有明说出来。正因为如此，她对我们来说就像个异类，但是也许只有潜意识里我们才这么想。靠近一切奇异的事物时，我们会不自觉地屏住呼吸，怕对方吓跑。警局里没有人敢质疑为什么站在我们面前的这个生活优越的年轻女子会因为这份低级的打字员工作喜笑颜开。我一直以自己敏锐的直觉和挑剔的眼光为傲，然而即使我最开始不是那么待见这个女人，也绝不会提出为什么奥黛丽要来应聘这样的问题。只能说，面对夺目光彩，我们都会有盲点。

那天，当她收到下周一来上班的消息并且告别离开的时候，她迈孩子气的步伐轻快地离开警局，从前门走了出去。然而就在她出门之前，从她蓝色夹克衫的翻领上掉落了一样东西，从地板上掠过，发出了一些声响。我的目光立刻锁定了这个东西——它正静静地躺在地